

经济体制改革

转变政府职能,营造民营经济 发展的制度环境

李 兵

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环境在近年来逐步完善,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也有了大的改善,但民营企业在采煤、石油勘探和石化产品、银行业和保险业、邮政、传媒、医疗药品等领域仍难以介入。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性障碍仍然存在。这主要体现在法律制度、市场竞争体制、金融服务体制和社会化服务体制等四个方面。

1. 法律制度的不完善主要表现在:(1)在现有的法律框架内,公有产权和非公有产权的实际地位不完全平等;(2)保护个人产权的法律规定不够明确,给公有制企业财产权利的保护水平比较低,部分企业的产权归属不清;(3)市场主体法律框架基本形成以后,缺乏完整的民法规则的支持,特别是欠缺对物权、债权的完整规定。

2. 市场竞争体制不够完善表现在:(1)部分产业中存在着行政性垄断,由此抬高了市场准入的门槛,限制了公平竞争,成为非公有制经济在重要基础产业和第三产业,特别是在服务业中发展缓慢的一个原因;(2)在中央政府确定扩大非公有制经济的市场准入范围以后,在个别具体政策或一些地方的办事程序中还存在着歧视性因素;(3)在税费、要素使用及其价格方面还存在着一些体制性的歧视现象。

3. 金融服务体制不够完善表现为:(1)国有银行与国有企业之间仍然存在着一些“刚性依赖”的体制关系,这是非公有制经济获得资金困难的一个重要原因;(2)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制不完备,还不能适应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需要;(3)非公有制企业在发行企业债券和股权融资方面的渠道比较狭窄。

4. 社会化服务体制不够完善表现在:(1)政府对非公有制经济提供公共服务的方式仍然带有“各部门分兵把守,齐抓共管”的特点,造成政出多门,职责交叉,缺乏一个有效的政策协调机构和机制;(2)各类市场中介组织发育程度不高,存在着服务不规范的现象。

以上制度性的障碍,有些可以通过国有经济从完全竞争领域战略退出而实现,而更多的是需要政府树立为民营企业服务的意识,营造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环境,才能促进民营经济的发展。

(徐摘自《当代经济研究》2003年第5期《竞争性领域国有经济的战略调整与民营经济的发展》)

建议建立行政事业单位闲置 资产调剂制度

梁裕坚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行政事业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经济资源,是执行行政事业职能的基本保证,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由于行政事业单位职能转变、设备老化等因素影响,资产闲置现象十分普遍。据调查,全国每年闲置资产达十多亿元。

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而不能有效使用的固定资产和超过编制定额的固定资产,应本着物尽其用的原则,进行处置或调剂。建议各级政府制定闲置资产调剂管理办法,把各单位财产清查出来的闲置资产、更新替换尚可使用的旧资产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集中管理,并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无偿或有偿调拨、重新配置资源。

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调剂制度,既可使国有资产发挥更大使用效益,又可节约财政资金。对形成规模的闲置资产,可组织闲置资产调剂市场,以推进闲置资产合理流动,发挥资产使用效益。

(徐摘自《预算管理会计》2003年第6期)